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 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 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1. 咨询阶段责任：向咨询者解答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书相关内容。 2.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社会团体相关申报材料，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原因及需要补正材料。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5. 送达阶段责任：发给批复文件。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1. 咨询阶段责任：向咨询者解答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书相关内容。 2.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社会团体相关申报材料，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原因及需要补正材料。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5. 送达阶段责任：新核准章程。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 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以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责任：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1. 咨询阶段责任：向咨询者解答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书相关内容。 2. 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基金会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以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p> <p>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1. 咨询阶段责任：向咨询者解答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书相关内容。 2.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申报材料，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告知原因及需要补正材料。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以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5. 送达阶段责任：发给批复文件。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咨询阶段责任：向咨询者解答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书相关内容。 2.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申报材料，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原因及需要补正材料。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5. 送达阶段责任：新核准章程。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按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命名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9年1月1日）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依照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批准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按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驻地迁移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建设农村集中安葬区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年9月1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1年9月2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发布。） 第十八条 集中安葬区是为居住分散的行政村、自然村村民死亡提供骨灰或者遗体安葬的公用性墓地。建立集中安葬区，应当由村民委员会与村民代表充分协商、共同选址，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民政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建设集中安葬区许可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以及市级民政部门的初审意见，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同意筹建经营性公墓的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国家殡改法规政策，防止行政相对人随意更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或降低生态节地葬式比例等，推进绿色节地生态集中安葬区建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对不符合建设集中安葬区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建设集中安葬区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未经许可建设集中安葬区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7. 在建设集中安葬区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为。	
1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公墓，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建设的决定（不同意的书面告知原因）。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同意筹建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国家殡葬法规政策。 6.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死亡人员遗体(骨灰)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国家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3月30日 民事发[1993]2号）</p> <p>三、凡属异地死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四、各地卫生、公安、铁路、交通、民航等有关部门，要协助民政部门管好尸体运输工作。医疗机构要积极协助殡葬管理部门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尸体管理，严禁私自接运尸体。对患有烈性传染病者的尸体要进行检疫，并督促死者家属在24小时内报告殡葬管理部门处理。凡无医院死亡证明，无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证明，无殡葬管理部门运尸证明，而将尸体运往异地的，铁路、交通和民航部门不予以承运，公安部门有权禁止通行。五、对外国人、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要求将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由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侨务和外事部门同意后，按卫生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的若干规定》〔（1983）卫防字第5号〕和海关总署《关于对尸体、棺柩和骨灰进出境管理问题的通知》〔（84）署行字第540号〕办理尸体、骨灰进出境手续，由中国殡葬协会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或分设在国内的地方机构承运尸体。</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国家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7	对民办非企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9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2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告知投诉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投诉人的投诉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核实情况和行政处罚结果告知投诉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及时纠正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投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投诉的，上级机关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投诉；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会导致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许可不能正常进行，影响机构的运营，侵害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 4.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3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5	对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参与决策有关与慈善组织交易行为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p> <p>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7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p> <p>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p> <p>第二十七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29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3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3年12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取消指定。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提供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依法履行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33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p>《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p>《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p> <p>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35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p>《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22日)</p> <p>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p> <p>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9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p> <p>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程序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进行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进一步查清所立案的事实真相，获得各种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做出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处罚决定的，移交公安部门强制执行； 5. 事后监管责任：由经办人对涉案资料进行登记、保存、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行政处罚程序，自由进行行政处罚的；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个人做出超出处罚范围处罚的； 3. 在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41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程序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进行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进一步查清所立案的事实真相，获得各种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做出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处罚决定的，移交公安部门强制执行； 5. 事后监管责任：由经办人对涉案资料进行登记、保存、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行政处罚程序，自由进行行政处罚的；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个人做出超出处罚范围处罚的； 3. 在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42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程序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进行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进一步查清所立案的事实真相，获得各种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做出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处罚决定的，移交公安部门强制执行； 5. 事后监管责任：由经办人对涉案资料进行登记、保存、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行政处罚程序，自由进行行政处罚的；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个人做出超出处罚范围处罚的； 3. 在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程序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进行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进一步查清所立案的事实真相，获得各种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做出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处罚决定的，移交公安部门强制执行； 5. 事后监管责任：由经办人对涉案资料进行登记、保存、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行政处罚程序，自由进行行政处罚的；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个人做出超出处罚范围处罚的； 3. 在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4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10月1日）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1.《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负责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四）负责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儿童的，由所属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日）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 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的，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况给予纠正，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残疾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的医疗、康复、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者未经过岗前培训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p>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民发〔2022〕86号)</p> <p>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行政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下列问题,经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作出发现检查事项存在问题的检查结果,并进行相应处理:(一)养老机构在服务安全和质量方面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二)养老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及时通报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三)养老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由民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四)养老机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予以取缔。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作出取缔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取缔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取缔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制作取缔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取缔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履行取缔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取缔决定,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取缔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取缔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划地名股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作出封存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封存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封存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制作封存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封存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履行封存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封存决定，依照生效的封存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封存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封存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9	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划地名股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作出取缔决定前，应制作《行政收缴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收缴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制作收缴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收缴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履行收缴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收缴决定，依照生效的收缴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收缴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收缴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制止		行政强制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殡葬管理条例》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养老机构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服务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社会救助股）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民发〔2022〕86号）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在行政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突出，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区分情况，采取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老年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 对有根据认为养老机构的服务设施、设备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的，民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服务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发现服务设施、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缺乏事实依据即实施查封扣押的； 2. 未履行法定告知、听证或审批程序即采取强制措施的； 3. 指派无执法资格人员执行查封扣押的； 4. 擅自扩大查封范围或增设处罚种类的； 5. 明知设施存在重大隐患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的； 6. 包庇养老机构违规行为或选择性执法的； 7. 在执法中索贿受贿或谋取私利的； 8. 违反《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行。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		行政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8月1日）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第五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第六条 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登记受理环节责任：指导救助站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p> <p>2.救助环节责任：指导救助站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应当终止救助。</p> <p>3.离站环节责任：指导救助站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p> <p>4.办结环节责任：指导救助站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p>	<p>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的； 2.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的； 3.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的； 4.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的； 5.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的； 6.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的； 7.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的； 8.救助站工作人员调戏妇女的； 9.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p>《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p> <p>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p> <p>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p> <p>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p> <p>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p>	<p>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 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 第五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实施救助。</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p> <p>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p> <p>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p> <p>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5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金给付		行政 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p> <p>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p> <p>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p> <p>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社会救助股)	<p>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第224号) 第二条 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 第三条 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p> <p>2.《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28号) 凡是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职工，退职后才发现有矽肺病的，经原单位证明，确系较长时间从事有致矽肺病可能的工种，经省矽肺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经地、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可以发给原标准工资40%救济费。</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p> <p>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p> <p>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p> <p>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第224号)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p> <p>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p> <p>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p> <p>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社会救助股)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1. 《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用于孤儿。 2.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全文)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审批或拖延审批的，延误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务补贴时限造成严重后果。 2、违规为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办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务补贴手续的。 3、贪污、挪用、扣押、拖欠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务补贴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		行政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甘肃省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98号）（全文）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甘肃省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5〕5号）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坟墓迁移补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玉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坟墓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玉政办发〔2023〕87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玉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坟墓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审批或拖延审批的，延误坟墓迁移补助资金发放造成严重后果。 2、违规为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手续的。 3、贪污、挪用、扣押、拖欠坟墓迁移补助资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高龄津贴给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社会救助股)	《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3〕129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审批或拖延审批的,延误高龄津贴发放造成严重后果。 2、违规为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手续的。 3、贪污、挪用、扣押、拖欠高龄老人的高龄津贴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社会救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表彰		行政奖励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地名的核准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p> <p>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地名管理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67	对慈善组织的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4年9月5日）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68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二)因家庭成员遭受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三)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四)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遭遇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7月20日)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违规收取费用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7月20日） 第十三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73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婚姻登记条例》（2025年5月10日）第一章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婚姻登记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 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 违规收取费用的； 5.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 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 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撤销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 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 违规收取费用的； 5.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 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 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7月20日） 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中国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大陆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05.25）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违规收取费用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救助站及工作人员的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p>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救助站服务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发现问题不纠正的； 6.侵犯救助管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	对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的监管		行政监督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 第十六条 行政区域标志、城乡街、路、巷、居民区、院、楼（单元）、门（户）等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专业部门批准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各类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接受同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不影响市容、市貌，对破损、变形、字迹不清的，要及时上报、更新。</p>	<p>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10月30日民政部令第63号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79	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家庭寄养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9月14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80	对养老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民发〔2022〕86号） 第八条 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个案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民政部门对不特定养老机构或者养老机构的不特定事项进行的检查。专项检查是指民政部门基于日常检查、个案检查等发现的突出性、普遍性问题，以及安全风险防范需要，对不特定养老机构进行的检查。个案检查是指民政部门基于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线索，对特定养老机构进行的检查。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对养老机构的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对养老机构的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详细的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养老机构及时督促其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告知投诉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投诉人的投诉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核实情况和行政处罚结果告知投诉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及时纠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投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投诉的，上级机关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投诉；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会导致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许可不能正常进行，影响机构的运营，侵害社会团体合法权益； 4.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8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2.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83	对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省属社会团体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2.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慈善组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辖区内开展的区域性慈善募捐活动进行备案的； 2.未对募捐活动进行监督； 3.未对登记备案的慈善组织进行妥善管理的； 4.在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捐助物资使用发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	对家庭寄养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9月14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家庭寄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2.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3.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4.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	对慈善组织募捐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3.备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组织募捐方案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慈善信托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p> <p>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p> <p>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p> <p>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p> <p>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 备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信托设立、变更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限期整改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p> <p>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殡葬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社会组织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1年3月1日）</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社会救助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医养结合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社会救助股)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 三、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 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需另行法人登记。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章程核准、修改业务范围,并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在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表述。 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内部设置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在经营范围增加“养老服务”等表述。 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各级编办提出主要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在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及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培训”等职能。 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民政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补助,兑现有关政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予以备案或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的; 2.未按规定程序开展备案审查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 3.未对备案机构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导致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的; 4.在备案审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 5.擅自增设备案条件或变相实施审批的; 6.在备案过程中索取、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编制、变更、撤销门(楼)牌号码,核发门牌证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4年01月01日) 第十五条 行政区域界位、交会路口、城乡街、路、巷、居民区、院、楼(单元)、门(户)、村(含自然村)、工业区、开发区、旅游区、广场、公园、铁路、公路、桥梁、纪念地、名胜古迹、港、台、站、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位置应设置地名标志。 第十六条 行政区域标志、城乡街、路、巷、居民区、院、楼(单元)、门(户)等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专业部门批准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各类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接受同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编制、变更、撤销门(楼)牌号码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编制、变更、撤销门(楼)牌号码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乡(镇)的设立、命名、更名及撤乡改镇有关事项的审核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p>《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9年1月1日)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行政区划的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一条 市、市辖区的设立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镇、街道的设立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设立标准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调整方案和书面请示的行文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应补充完善的材料，按規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长办公会审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审查意见报市政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告知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审核报批过程中不按程序办事，不经过调查研究，违反规定实施审核报批，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 指导工作中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97	对申请住房救助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进行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社会救助股)	<p>《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p> <p>第三十七条 城镇住房救助通过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等方式实施，农村住房救助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移民和生态建设、提供建房技术服务等方式实施。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新建住房、收购改建空置住房，提供给农村住房救助对象居住。</p> <p>第三十八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建立住房困难标准及住房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p> <p>第三十九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条 对住房救助对象中的残疾人，应当根据其身体状况给予房源、楼层等方面的优先选择权。住房救助对象的住房因公共利益需要被征收或者征用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给予住房保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拒绝接受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减发或者停发其最低生活保障金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社会救助股)	<p>《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p> <p>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p> <p>第四十四条 申请就业救助，应当向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p> <p>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告知同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最低生活保障金。</p> <p>第四十六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检查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 制定方案阶段：业务股室制定检查指导工作方案； 2. 实施阶段：形成初步方案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局长办公会审定； 3. 处置责任：方案通过后，根据方案要求开展检查指导工作，对有问题的相关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及时纠正各基层单位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5.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股 (社会救助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1	检查指导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民政局	殡葬事务中心	【行政法规】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国务院令第22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2.《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省政府令第83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有问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殡葬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问题不纠正的； 2. 侵犯殡葬服务单位合法权益的； 3.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